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2022〕39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22年5月1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保证就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维护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及我省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增强学生就业能力，推动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按照“领导挂帅、职责明确、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及各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与学校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对本学院(部门)的就业工作负总责，将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学校把毕业去向落实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评估各学院（部门）整体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 学校为就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地等保障，确保就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经费及制度四到位。

第六条 实行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推荐就业公开的原则。实行平等、竞争、自愿、诚信和择优推荐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主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正副主任、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及院长组成。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余人员为组员。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就业工作意见，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细则，确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措施；领导全校教职员工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及做好就业工作的协调。

第八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并实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
2. 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咨询与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3. 举办各类就业指导活动，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4. 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走访用人单位，建立毕业生就业优

质企业库；接待来访单位推荐毕业生；

5. 发布用人单位需求信息，举办各类用人单位宣讲会及招聘会；

6. 毕业生就业推荐、签约、就业数据审核、派遣等手续办理；

7. 开展就业问题相关调查与研究；总结研讨就业工作；通过媒体和社会机构，宣传我校就业工作经验与成果；

8. 做好就业信息化建设，打造精准就业服务平台；

9. 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必修课程，打造就业教育精品课程；

10. 培养建设一支优秀的就业辅导员队伍；

11. 处理其他与就业工作有关的业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党政办主任、团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就业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实习指导老师等。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及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拓就业市场，走访用人单位，建立优质企业库及就业实习基地；

3. 接待用人单位，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组织企业进校宣讲及举办招聘会；

4. 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咨询与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5. 开展就业育人活动,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6. 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7. 按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上报及审核;规范就业数据统计,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统计“四不准”要求;

8. 宣传国家及地方就业政策;开展毕业生及雇主满意度调研;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

9.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临时性就业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教务部负责毕业生的实习管理、毕业资格审查和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

2. 学生工作部负责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检查,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诚信教育、毕业确认签约等工作;

3. 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毕业生户口关系的转移工作和征兵入伍工作;

4. 组织宣传统战部 and 校团委负责毕业班党团员材料的归档和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5. 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6.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竞赛实践活动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相关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章 就业工作政策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帮助毕业生全面了解、正确判断就业形势，教育和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到偏远地区、艰苦行业以及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

第十二条 各学院对于贷款和欠费的毕业生，按学校相应办法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核发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综合素质的文字证明，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各学院要指导毕业生按要求填写表中有关栏目内容，并根据毕业生个人特点填写鉴定评议和推荐意见，加盖学院公章。教务部应提供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全部学习课程及相应成绩表，并加盖公章。经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及加盖公章的就业推荐表为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介绍毕业生的正式凭证。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统筹推进实习就业一体化，引导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及时签订《就业协议书》，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各学院向毕业生介绍《就业协议书》的用途，指导毕业生正确签订《就业协议书》。

第十六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进行有效性审查，符合手续和规定的列入就业计划；不符合手续规定的，要求毕业生及时改正；对毕业生与用

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应予以纠正并重新办理。

第十七条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接收户口档案关系单位的毕业生，一律派遣回生源地。

第十八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原则上不做调整。如有违约，必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出示同意其违约的证明材料，经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方可解除就业协议。

第十九条 建立就业情况公布制度。为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将分别在当年的 9 月中旬、12 月下旬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各学院、各专业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第四章 就业指导与思想教育

第二十条 就业指导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就业方针和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掌握正确的择业方法与技巧、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二十一条 就业指导的内容主要包括：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教育，择业心理调适，就业工作程序，择业方法与技巧，择业决策，择业道德与就业工作纪律，角色转换与艰苦创业等等。重点是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择业道德教育和就业政策的宣传。就业指导可以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形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就业指导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加强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注意结合不同专业的特点，灵活运用不同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就业指导课作为全校公共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指导教研室负责就业指导课的落实和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的质量。同时应结合就业形势和专业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指导与咨询活动。

第二十四条 就业指导要与学生思想教育有机结合，在整个就业工作过程中，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教育与引导：

1. 加强就业形势和就业政策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分析就业形势，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确立正确的择业目标，进行正确的就业定位；

2. 加强择业道德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引导毕业生树立义利统一观，自觉遵守择业道德规范，向用人单位展示自己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3. 加强角色转换与创业教育，引导毕业生正确认识学生角色与职业角色、学校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差异，正确认识和对待各种社会现实问题，正确认识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以及环境与成才的关系，树立立足基层、艰苦创业、竞争进取、开拓创新的观念；

4. 加强法制和校规校纪教育，引导毕业生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给母校留下优良的传统和作风，给师弟师妹留下好的榜样，给自己留下美好的回忆，文明有序离校。

第五章 就业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就业工作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必须做到：

1. 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毕业生，并按照有关的就业政策和规定推荐毕业生；

2. 增强服务意识，热情、耐心地向毕业生宣传解读就业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

3. 热情接待用人单位代表，如实介绍毕业生的情况，认真周密地组织安排好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面谈面试活动；

4. 坚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毕业生及其亲友赠送的钱财、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宴请，不得利用就业工作之便向用人单位索取钱财或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5.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就业工作纪律的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各二级学院应采取各种

有效途径及时向毕业生发布就业需求信息，不得截留、拖延、遗漏发布就业需求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采取欺诈、伪造就业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违纪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就业工作奖惩

第二十九条 对在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附件1），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评定，依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则》（附件2）实施。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相关目标任务的二级学院，由分管校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二条 对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要求的学院，就业工作直接责任人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对连续两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均未达到《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要求的学院，减少该学院下一年度10%的招生指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就

业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规定》(粤职院制〔2019〕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则

附件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奖励办法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倡导全员参与就业工作，形成就业合力，使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奖项、对象和条件

（一）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奖

参评对象：各二级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评选条件：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达到学校《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的学院，可获得该年度达标奖；全校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学校《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可获得该年度达标奖。

（二）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奖

参评对象：各二级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评选条件：毕业生总体去向落实率达到学校《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的学院，可获得该年度达标奖；全校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学校《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可获得该年度达标奖。

（三）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参评对象：各二级学院

评选基本条件：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初次及总体）均达到目标责任书签订的要求，且均超过当年学校毕业去向落实率（初次及总体）；经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审核，无虚假就业信息。

评选考核原则：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则》（附件2）进行综合评分，排名在前30%（以当年有毕业生的学院数为基数）的学院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如果综合评分相同，则查看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高的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如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也相同，则查看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高的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四）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参评对象：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专职人员、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教职员工。

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2. 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积极引进用人单位来校宣讲、录用毕业生。
3. 关心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探索毕业生就业工作新途径、新方法，主动参与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出谋划策。

4. 专职就业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就业工作任务，包括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就业信息上报及审核、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等。

5. 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该年度的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比：学院（部门）毕业去向落实率（初次或总体）不达标；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反馈，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核实，出现虚假就业信息。

6. 除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外，其他教职员工参评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当年推荐应届毕业生落实就业达 10 人以上；当年引进 10 家以上企业进校招聘；当年协助学院建立就业实习基地 2 个以上。

二、评选名额

毕业去向落实率（初次、总体）达标奖不限名额；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每年评选名额为有毕业生学院数量的 30%，按四舍五入计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每年根据学院毕业生人数分配推荐名额，择优评选 20 名以内。

三、评选材料时间范围

按自然年度进行评选，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评选程序

1. 每年 3 月份开展评选，评选结果经折算后计入各学院当年的绩效考核相应指标分数中。

2. 各学院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

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选材料至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评选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自评评分表及相应佐证材料。

3.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程序予以公示、表彰。

五、奖励办法

1. 学校对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的单位各奖励 5000 元、对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的单位各奖励 1000 元。

2. 学校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授予“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奖牌（或证书）并奖励 5000 元。

3. 学校对获得“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教职员工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 300 元。

4. 上述奖励可用于学院（部门）就业工作经费，凭票报销；也可用于对参与就业工作人员的奖励，造表发放。

附件 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考核细则

为加强就业工作的科学化和制度化建设,构建我校就业工作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一)注重工作的绩效性,把精力引导到平时扎实的工作上。

(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推进就业工作的全员化和全程化。

(三)扩大激励面,促进共同进步。

(四)加强规范化建设,确保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五)总结经验和优点,寻找差距和不足,促进交流、学习和提高。

二、考核对象

各二级学院

三、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领导重视 (3分)	“一把手”负责制 (3分)	学院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落实情况	学院成立就业指导工作室，切实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并与学校签订《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	1分		查看存档文件。
		学院“一把手”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	学院党政“一把手”共同组织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议，每召开一次得1分。	2分		查看会议记录。
日常工作 (60分)	就业材料及数据管理 (17分)	学生档案管理	新生、毕业生档案按时、按要求归档。迟交一次扣1分，缺交一份扣2分，扣完为止。	3分		查看存档记录。
		电子简历完善	组织毕业生按要求完善电子简历。完成率100%得3分，96%-99%得2分，90%-95%得1分。	3分		查看系统记录。
		毕业生就业信息审核	就业系统出现不规范数据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出现虚假就业信息，该项得0分。	6分		出现虚假就业信息实行一票否决，单位及个人均不能参与当年就业工作先进评比。
		各类就业材料上报	根据通知要求按时保质上交各类材料到就业指导科，缺交一次扣1分，迟交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查看存档记录。
	就业育人活动 (32分)	职业规划大赛	学院举办初赛得2分；校级决赛获奖得1分，现场组织效果好得1分。	4分		初赛查看图片及新闻稿；现场组织效果主要看是否有老师出席，是否根据要求组织学生参加。
		勇往职前求职体验大赛	学院举办初赛得2分；校级决赛获奖得1分，现场组织效果好得1分。	4分		
		就业政策知识竞赛	学院举办初赛得2分；校级决赛获奖得1分，现场组织效果好得1分。	4分		
		简历设计大赛	学院举办初赛得2分；校级决赛获奖得1分，现场组织效果好得1分。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组织院级其他就业育人活动	每开展一项得 2 分。	4 分		查看存档资料。
		承办全校性就业育人活动	承办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专题活动，每次得 2 分。	4 分		查看存档资料。
		面向本学院学生开展就业教育系列讲座	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讲座得 1 分；开展简历制作及求职技巧讲座得 1 分；开展就业观念及职场适应讲座得 1 分。	3 分		查看图片及新闻稿。
		开展个性化咨询	参与学校个性化咨询室建设及值班得 1 分；每咨询一次得 0.5 分。	2 分		查看存档记录。
		就业典型案例征集	每提交一个学生案例得 0.5 分，2 分封顶；被选为学校典型案例每个得 0.5 分，1 分封顶。	3 分		
	供需对接活动（11 分）	组织参加学校各类供需见面会	大型线下招聘会每次得 1 分；网络招聘会每次得 0.5 分。	2 分		查看存档记录。
		举办院级专场招聘会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召开专场招聘会。线下每场得 3 分，线上每场得 1 分。每场企业数需在 20 家以上。	6 分		查看图片及新闻稿。
		企业进校宣讲、招聘	引进优质企业进校宣讲、招聘，每场得 0.5 分。	3 分		查看图片或新闻稿。
队伍和 市场 建设 (9 分)	师资队伍建 设（2 分）	校内就业工作培训（会议）	无故不参加培训（会议）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查看存档记录。
	就业市场建 设（7 分）	开展校企深度合作	每签订一份校企合作协议得 1 分。	3 分		
		访企拓岗促就业	学院党政领导走访用人单位，拓展就业岗位，每走访一个用人单位得 0.5 分。	4 分		查看图片及新闻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备注
工作成效 (28分)	毕业去向落实率(15分)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阶段性达标	根据目标责任书分阶段设定的目标，每阶段达标一次得1分。	3分		查看系统记录。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	达到学校当年制定目标得8分，不达标不得分。	8分		不达标单位及个人均不能参与当年就业工作先进评比。
		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	达到学校当年制定目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1分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	学院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标且排名第一得3分，第二得2分，第三得1分。	3分		以系统数据为依据。
	实习就业一体化(2分)	积极开展学徒制或订单班人才培养改革，统筹推荐实习就业一体化	开展学徒制培养每50人得1分，开展订单班培养每个班得1分。	2分		以教务部统计数据为准。
	就业工作研究成果(6分)	发表就业工作相关文章	在公开刊物上每发表一篇得1分。	2分		
		参与各级别就业相关课题研究	校级立项得1分，省级立项得2分，校级结题得1分，省级结题得2分。	4分		
	就业系列竞赛(5分)	由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选拔参加校外就业系列比赛获奖	教师获奖：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分数加至教师所在学院。 学生获奖：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省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分数加至学生所在学院。	5分		主办单位为政府部门或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及非官方机构不得分。